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蔡智全
被告 日央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奕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代付「馬達、水塔、保護罩及遮雨棚」等工程費用59,7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因自來水管破損而增加之水費608元部分：此部分核屬金錢給付訴訟，應依請求金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,308元（計算式：59,700+608=60,308）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算至判決日止，按日以3,000元計算之慰撫金，並請求被告應將掉落在防火巷及水溝之壁磚、雨棚清理、移除部分：

1.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慰撫金部分，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14日止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過期間共4個月又7天，以每日3,000元計算，被告應賠償慰撫金共381,000元【計算式： $\{(4 \times 30) + 7\} \times 3,000 = 381,000$ 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81,000元定之。

2.至訴之聲明第3項後段部分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

01 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
02 價額不能核定，且原告亦陳報同意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03 規定核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(二)合併計算，核定為2,
05 091,308元（即60,308+381,000+1,650,000=2,091,308），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
07 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8 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
09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6 書 記 官 林勁丞